建築物安全結構證明書

1. 證明類別	辦理工廠設立登記，建築物之安全結構簽證		
2. 事業名稱	負責人		
3. 事業地址			
4. 廠地地號			
5. 建築物面積	地上一樓面積　　廠房+辦公室　　㎡+騎樓　　㎡		
6. 現場勘驗日期	年　月　日	6.1 勘驗後應改善事項	無。
7. 勘驗結果及附註說明	上述事業主體之廠房及其他建築物，經本建築師現場目視勘驗，再依經驗法則判斷查勘結果，其建築物結構除非天災地變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在正常使用並不更動建築物構造體情形下，結構尚稱安全。		
8. 勘驗建築師	姓名：　　建築師　　簽章： 事務所名稱：　　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： 開業證字號：　　第　　號		
9. 證明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		